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風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維中

被告 立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秀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83元，應繳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唐一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妍爾